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配售現有90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相同數目的新股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段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資料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其中若干資料先前已載於該等公告內：

1.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原因為董事認為此次股本發行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2. 經計及發股費用約5,396,580港元後，每股已發行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594港元。
3. 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由配售代理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4.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40,000,000港元之中，約5,396,580港元用於結算相關發股費用。餘額約534,603,420港元隨後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其一般營運資金撥出約325,881,324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一項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之餘下營運資金擬用於其日常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發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